

臺北市政府 105.08.26. 府訴一字第 10509120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北市稽士林丙字第 105564828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及○○地號等 2 筆土地（宗地面積各 203、2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分別為 1/2 及全部，持分面積分別為 101.5、209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及○○地

號土地，地上建物門牌分別為本市士林區○○○路○○段○○號及○○號），原經核定按一般

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5 年 5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分處（下稱士林分處）申請系爭○○及○○地號土地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減徵地價稅，並退還歷年溢繳之地價稅及利息。經士林分處於 105 年 5 月 11 日派員現場勘查，審認訴願人所有系爭○○地號土地面積 4.54 平方公尺及系爭○○地號土地面積 9.41 平方公尺部分，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供公眾通行騎樓走廊地減徵地價稅之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以 105 年 5 月 16

日北市稽士林丙字第 10556482800 號函【該函誤載為符合土地稅法（減免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嗣以 105 年 6 月 29 日北市稽士林丙字第 10556708400 號函更正】，核定

訴願人所有系爭○○地號土地面積 4.54 平方公尺及系爭○○地號土地面積 9.41 平方公尺，自 10

5 年起減徵地價稅，並否准其退還溢繳地價稅之申請。該函於 105 年 5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納稅義

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前二項溢繳之稅款，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本條修正施行前，因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前項情形，稅捐稽徵機關於本條修正施行前已知有錯誤之原因者，二年之退還期間，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算。」

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6 條規定：「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16 條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無建築改良物者，應免徵地價稅，有建築改良物者，依左列規定減徵地價稅。一、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一層者，減徵二分之一。二、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二層者，減徵三分之一。三、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三層者，減徵四分之一。四、地上有建築改良物四層以上者，減徵五分之一。前項所稱建築改良物係指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第 22 條規定：「依第七條至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為之。但合於下列規定者，應由稽徵機關依通報資料逕行辦理或由用地機關函請稽徵機關辦理，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一、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全免者。二、經地目變更為「道」之土地（應根據主管地政機關變更登記為『道』之地籍資料辦理）。三、經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根據主管地政機關通報資料辦理）。四、徵收之土地或各級政府、軍事機關、學校、部隊等承購之土地（應根據徵收或承購機關函送資料辦理）。五、私有無償提供公共巷道用地（應由工務、建設主管機關或各鄉（鎮、市、區）公所建設單位，列冊送稽徵機關辦理）。六、辦理區段徵收或重劃之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列冊送稽徵機關辦理）。七、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減免之土地（應由國防軍事機關列冊敘明土地標示及禁、限建面積及限建管制圖等有關資料送稽徵機關辦理）。八、依第十一條之二規定減免之土地（應由水源特定區管理機關列冊敘明土地標示、使用分區送稽徵機關辦理）。九、依第十一條之三規定減免之土地（應由古蹟主管機關列冊敘明土地標示、使用分區送稽徵機關辦理）。十、依第十一條之四規定減免之土地（應由民航

主管機關提供機場禁建限建管制圖等有關資料送稽徵機關辦理)。十一、依第十一條之五規定減徵之土地(應由該管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該地區主要計畫變更案之範圍等有關資料送稽徵機關辦理)。十二、經核准減免有案之土地,於減免年限屆滿,由稽徵機關查明其減免原因仍存在並准予繼續減免者。」第24條第1項規定:「合於第七條至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應於每年(期)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減免原因消滅,自次年(期)恢復徵收。」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認騎樓走廊地須經由訴願人申請後方得減免,惟騎樓走廊地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24條第1項規定之其他項目有別,其他項目有使用上之不確定性,而騎樓則於建物權狀上有明確登載,使用目的具有高度確定性。是土地稅減免規則第24條第1項規定應排除同規則第10條騎樓走廊地規定之適用,並請退回歷年溢繳之地價稅及利息。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及○○地號土地原經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訴願人於105年5月9日向士林分處申請系爭○○及○○地號土地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減徵地價稅,並退還歷年溢繳之地價稅及利息。經該分處於105年5月11日派員現場勘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地號土地面積4.54平方公尺及系爭○○地號土地面積9.41平方公尺部分,係供公共通行騎樓走廊地使用,地上有建物1層。有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查詢、地價稅主檔查詢、訴願人105年5月9日申請書及士林分處105年5月11日現勘照片等影

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所有系爭○○地號土地面積4.54平方公尺(騎樓面積18.15平方公尺 \times 持分 $\frac{1}{2}$ \times 減徵 $\frac{1}{2}$),及系爭○○地號土地面積9.41平方公尺(騎樓面積18.81平方公尺 \times 持分全部 \times 減徵 $\frac{1}{2}$)部分,自訴願人申請當年即105年起減徵地價稅,並否准其退還溢繳地價稅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騎樓走廊地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24條第1項規定之其他項目有別,應排除適用云云。按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無建築改良物者,免徵地價稅,有建築改良物者,得依建築改良物層數不同減徵地價稅;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減免地價稅者,應於每年開徵40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起減免。觀諸土地稅減免規則第10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規定自明。是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供公眾

通行之騎樓走廊地縱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得減徵地價稅,惟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第22條但書免予申請之規定,依同規則第24條第1項規定,仍應由訴願人提出申請,並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後,始得減徵地價稅。查訴願人遲至105年5月9日始向士

林分處申請系爭土地供公共通行騎樓部分，減免地價稅，原處分機關核定系爭○○地號土地面積 4.54 平方公尺及系爭○○地號土地面積 9.41 平方公尺部分，自 105 年起減徵地價稅，並無違誤。另系爭○○地號土地面積 4.54 平方公尺及系爭 603 地號土地面積 9.41 平方公尺部分，既係自 105 年起經核定減徵地價稅，自無訴願人所稱溢繳地價稅應予退還之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